

限期改善屆滿後未完成改善之處分執行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01.08. 環署水字第1070001957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1月8日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年12月 8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0642255300 號函辦理。
- 二、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加重點數部分對於限期未完成改善者，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 1日 1點計算，其係考量給予限期改善之目的在於給予違規業者合理之時間完成改善，以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對於限期改善屆滿後未完成改善者，表示該違規業者並未積極就違規內容改善，忽視水污染防治法所給予之義務與責任，故對於該不依循水污染防治法義務之行為應加重處分，以督促業者確實依規定辦理，以符法紀。
- 三、承上，本案對於限期改善屆滿後仍超標之行為，加重處分係因該違規業者不遵循改善之命令，而非認定限改期間每日均超過放流水標準而加重點數，故應加計20點（8月4日至8月23日）後予以處分。